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嘉伶

電話：(02)23979298#631

E-Mail：chiali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26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如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逕替代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098267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 三、為達免用戶籍謄本目標，內政部業於103年2月5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並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581>），爰各機關（單位）得視各項申請補助需要，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新式戶口名簿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並確認所載內容為最新戶籍資料，得逕替代前開支給要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四、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樣式1份供參。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